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黄松)

作为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以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和职责。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9	9	9	0	0

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 年，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充分行使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发挥专业特长，以合理谨慎态度，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02/24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03/2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05/2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06/2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8/08/1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09/0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8/11/1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8 年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对以往年度审议并提交董事会的候选人进行持续关注，保证其任职期间任职资格合法、有效，以规范公司运作，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各相关事项进行客观、公正地分析并发表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2018 年本人安排了 10 天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并多次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等进行沟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有进一步的了解。及时了解到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共同促进公司规范与健康发展。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担保、关联交易等情况，主动查找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督促公司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报告期内，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提前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并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及其他董事保持交流和联系，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授信及贷款、担保事项、对外投资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自律组织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六、其他工作

（一）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松



电子邮箱：song.huang@dentons.cn

2019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以使公司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松

2019 年 03 月 27 日